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该事项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